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小字第754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巫光璿

被　　告　洪永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伍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15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時，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卉榆所有由訴外人張卉榆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張卉榆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共計新臺幣

（下同）48,904元（包含工資4,896元、烤漆14,053元、零件29,955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告應給付原告48,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照片、估價單、車損照片及發票等件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1年12月1日竹市警交字第1110048897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影像截圖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第112條第1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稱：我那時於牛埔南路往香北路口方向外側車道方向騎乘，到了案發地點時，我車突然擦撞到一輛路邊靜止的自小客車後方（該車車頭朝房屋），我車就倒地，我也跌在地上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訴外人張卉榆於警詢稱：我那時先是於12月19日18時左右將該車停放在案發現場，之後我鄰居告知我車有碰撞到的痕跡，我自己看了家中監視器，看到有一機車於我車後方擦撞我車後方又自行離去，我之後自己前往交安組備案，我未目擊發生的經過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是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於肇事地點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停放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為本件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因素；而系爭車輛駕駛人張卉榆將系

爭車輛停放道路旁，其後方車輪雖未超過路邊白實線，但後方保險桿明顯超過白實線，且車頭朝向房屋未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放，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第61頁），可見系爭車輛之停車亦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為次要肇事因素。審酌其過失程度，認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系爭車輛駕駛人張卉榆應負30%之過失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應屬可採。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復費用48,904元（包含工資4,896元、烤漆14,053元、零件29,955元），業經原告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9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10年12月20日）已有1年10個月之使用期間，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13,09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上前開工資及烤漆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核為32,039元（計算式如下：13,090＋4,896＋14,053＝32,039）。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張卉榆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22,427元（計算式如下：32,039×70%＝22,427，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25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2,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家慧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續上頁）

第一年折舊	29,955×0.369＝11,053
第二年折舊	（29,955－11,053）×0.369×10/12＝5,812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29,955－11,053－5,812＝13,090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